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0017)

澄清公告

本公告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有媒體報導有關對本公司之潛在投資、本集團之「11 SKIES」項目及本集團之融資安排的揣測。

就對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而言，本公司已向其控股股東（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作出查詢，並獲告知：(a)本公司於2026年1月30日刊發的公告中所載事項並無重大進展；及(b)其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達成任何協議，包括就任何該等對本公司之潛在投資之金額、性質或形式。

就本集團之「11 SKIES」項目而言，誠如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一直與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機管局」）進行商討，以重新檢視及／或探索有關「11 SKIES」項目在合約安排方面作出任何變更的可能性。該等商討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尚未就有關「11 SKIES」項目的合約安排方面的任何變更與香港機管局達成任何協議。

就本集團之融資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流程中管理其與貸款人的融資安排，且並不知悉任何重設本集團融資條款的期限。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適時作出公告。

茲建議股東、債務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不要依賴有關本集團的市場傳言。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訊僅應以本公司的官方公告為準。股東、債務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6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四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